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 2016-039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29,000 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到期本金保护型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63 天

- 委托理财受托方：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建设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12,000 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委托理财期限：91 天

- 委托理财受托方：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建设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5,000 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委托理财期限：107 天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15,000 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到期本金保护型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31 天

- 产品名称：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 370010）
- 产品类型：货币市场基金
- 认购金额：4,000 万元

为提升公司经营资金使用效率，按照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61,000 万元购买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T 计划”同业定制产品 EB4115”、“对公“活期盈” EB4329”、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乾元—鑫享事成”理财产品，以及使用闲置流动资金 4,000 万元购买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购买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情况

1、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使用闲置流动资金 29,000 万元购买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T 计划”同业定制产品 EB4115”，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T 计划”同业定制产品 EB4115
- (2) 产品类型：到期本金保护型产品
- (3) 认购金额：29,000 万元
- (4) 产品投资范围：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产品、准债券类产品等
- (5) 预期年化收益率：3.0%
- (6) 产品期限：起息日：2016 年 11 月 02 日 结息日：2017 年 01 月 04 日
- (7) 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使用闲置流动资金 12,000 万元购买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乾元—鑫享事成”，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乾元—鑫享事成
-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 认购金额：12,000 万元

(4) 产品投资范围：债权类资产、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

(5) 预期年化收益率：3.5%

(6) 产品期限：起息日：2016年09月19日 结息日：2016年12月19日

(7) 公司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3、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使用闲置流动资金5,000万元购买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乾元—鑫享事成”，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乾元—鑫享事成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认购金额：5,000万元

(4) 产品投资范围：债权类资产、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

(5) 预期年化收益率：3.5%

(6) 产品期限：起息日：2016年11月07日 结息日：2017年02月22日

(7) 公司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4、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使用闲置流动资金15,000万元购买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对公“活期盈”EB4329”，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对公“活期盈”

(2) 产品类型：到期本金保护型产品

(3) 认购金额：15,000万元

(4) 产品投资范围：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产品、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新股申购等。

(5) 预期年化收益率：3.0%

(6) 产品期限：起息日：2016年12月12日 结息日：2017年01月12日

(7) 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5、公司于2016年8月22日使用闲置流动资金4,000万元购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370010）”，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370010）

(2) 产品类型：货币市场基金

(3) 认购金额：4,000 万元

(4) 产品投资范围：现金；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5) 预期年化收益率：按照货币基金市场浮动，预期大于 2.0%

(6) 产品期限：自投资次日起，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进行赎回

(7) 公司与上投摩根基金管理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保障正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进一步丰富了公司投资理财的渠道和产品种类，在保障资金流动性的同时，提高了资金效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 6.10 亿元；公司持有上投摩根货币基金余额为 9,000 万元。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购买货币基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